

# 关于开展 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，落实校院两级质量保障制度，现组织 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专项检查。具体要求及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检查依据和内容

### （一）检查依据

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（师教培养〔2020〕10号）（附件1）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内容

根据文件要求，重点对各本科生培养单位管理制度建设、论文开题、答辩、教师指导等环节进行检查。

## 二、工作程序

包括培养单位自查、学校检查、意见反馈以及核实改进四个环节。

### （一）培养单位自查

请各单位于 11 月 17 日前完成自查，并报送以下材料至珠海校区教务部：自查记录表（附件 2，电子版）、自查汇总表（附件 3，电子及签章纸质版），整体工作档案（电子版）。

请各单位落实质量保障主体责任，组织专家开展论文开题、答辩、教师指导过程等检查。原则上学生人数超过 50 人的，抽查档案份数应不低于总数的 60%；学生人数为 50 人及以下的，应

全部检查。

检查档案包含以下两类：

1. 毕业论文整体工作档案，包括各单位毕业论文工作细则（含写作规范）、总体工作安排、答辩工作安排、工作总结等；
2. 学生毕业论文相关材料，包括开题报告、答辩记录表、毕业论文评定表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册等。

## （二）学校检查

1.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自查材料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档案进行抽查并推荐优秀案例。
2. 抽样方法：覆盖不低于全校 20%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档案，涵盖不同专业、成绩、指导教师等。

## （三）意见反馈

教务部汇总学校专家意见及建议，向各单位书面反馈检查结果。

## （四）核实改进

请各单位接到反馈意见及建议后，核实相关情况，制定改进措施，并报送珠海校区教务部质量办。

联系人：刘星辰，3683828，木铎楼 A201

邮箱：liuxingchen@bnu.edu.cn

附件（邮件发送）：

1.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
2. 自查记录表

### 3. 自查汇总表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3年10月31日